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9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241920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○○○廠股份有限公司

4 代表人：○○○

5

6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處
7 分機關）111 年 5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30449 號書函附裁處書
8 （裁處書字號：40-111-050029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
9 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訴願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路○○號從事基本
14 金屬製造業，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
15 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
16 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。案經原
17 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派員現場稽查，發現銅鑄造製
18 造程序週波爐區產生之廢氣經由袋式集塵器收集產出之集塵灰
19 未登載於審查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，且未依規定
20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後，即逕行營運。
21 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29210 號
22 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7 日（原
23 處分機關收文日）書面陳述意見後，認定其違規事實明確且未
24 具免罰事由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
25 定，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
26 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 2 項次 9 與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裁處新
27 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1 小時，並命限期改善。
28 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
2 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
3 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
4 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
5 為之。……(第 3 項)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
6 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
7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
8 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
9 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
10 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
11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12 三、查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
13 證書及郵件查詢單（郵件號碼：01806350601317）各 1 份在
14 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
15 願救濟期間及受理訴願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規定，訴願人如
16 有不服，應自 111 年 5 月 20 日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1 年
17 5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則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1
18 年 6 月 19 日，惟因該日為星期日，應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
19 末日即 111 年 6 月 20 日為訴願期間之末日。準此，訴願人遲
20 至 111 年 6 月 21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
21 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逾法定期
22 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
23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
2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26

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8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
委員 常照倫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呂宗麟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陳坤榮
委員 蕭淑芬
委員 王育琦
委員 劉雅榛
委員 許宜嫻
委員 吳蘭梅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